

三

四
二

表 報 報 報 申 申 產 人 財 選 候 職 公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付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此種證據或登記本逐筆填寫，並註明登記日期及頁數。其號碼應依欄次或取得之證據或登記本逐筆填寫，並註明登記日期及頁數。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總申報筆數：〇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真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
登記」。未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金言記事物，列無搖統號。應環為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裝.....訂.....線.....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價 額

總申報筆數：○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①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號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編 號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領 額

筆報申懇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第十一章 線
第十二章 著

筆報數申總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線訂裝

筆報申總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款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中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中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八) 價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一百零二年正月廿五日，即在申報人參等由報

新舊約全書

卷之三

筆報數申總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2.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卷之三

筆報申總數：〇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3. 基金會：新嘉坡總會（元）

卷

三

三

筆報筆數：〇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其他右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卷之三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值：新臺幣

有 件 所 一 類 項 種 種 產

THE JOURNAL OF CLIMATE

THE JOURNAL OF CLIMATE

THE JOURNAL OF CLIMATE

報筆數：〇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

哥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
具（十）項，其餘之項，應填「零」。

「其價值計算方式以某種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賃)」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

2 保險

總申報筆數：〇筆

2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智慧財產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结构性商品(型)商品(包括運動賽)。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值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挂牌之市賣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賣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報 聲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賣)」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具價銀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鎖作爲申報標準，每項(年) 價值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則應申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終 日 / 備 註
南山人壽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 特別增值分紅終身 壽險	6	張靜	儲蓄型壽險	77年11月18日 / 145年11月18日

總申報筆數： 1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整本）保險金、生存保險金、教育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鍵）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顆 / 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 戶 名 稱	取 得 (投 資) 原 因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值」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產交易價值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元)

總申報筆數：〇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元）

類 債	賒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	--------	--------	--------	--------	--------	-------------------------	--------	--------------------	--------

筆報申總：2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甲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筆報數字：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基於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鐘供借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備註欄」內按實際情況之先後順序逐一註明。

（權）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營業事證失實，屬於受理申報機關之理由，應為公權利之主張，並於該申報件中敘明其理由。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王志鈞 (簽章) 交件日：112年11月24日

